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

連 絡 人：劉偉誠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苗栗地檢署召開第三次選舉查察會議 嚴查速辦境外勢力 全面瓦解滲透網絡

苗栗地檢署前於 115 年 3 月 17 日、5 月 21 日召開兩次選舉查察策略會議，且已持續落實會議共識，確實執行。本署於今（16）日上午 10 時，假本署 5 樓會議室，召開第三次選舉查察策略會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親自蒞臨指導，會議由本署林映姿檢察長主持，並邀集苗栗縣調查站湯玉峯主任、苗栗縣警察局李忠萍局長、苗栗縣警察局各分局長、偵查隊長、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主任觀護人及政風室主任等人共同與會。

林錦村檢察長於會中提示查察團隊，應動態調整選區風險評估，並滾動式調整賄選熱區，隨時檢視布雷實質成效，以確保精準掌握關鍵情資，且妥適規劃查賄人力及反賄選宣導。又針對利用深偽技術製造假訊息之抹黑手法，應大幅提升鑑識、查處與澄清之應變速度；再就暴力及其他非法介入選舉案件，應速查嚴辦；另關於幽靈人口案件，則應掌握偵辦期程與證據之完備。林錦村檢察長最後勉勵查察團隊展現企圖心及決心，具體展現查察作為，查察工作之成效必定能夠彰顯，並感謝查察團隊投入選舉查察工作之用心與辛勞。

林映姿檢察長指出，本署恪遵法務部頒訂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強力執行四項重點工作：嚴查賄選與暴力、斬斷選舉賭盤、防堵假訊息干擾及阻斷境外勢力介選。而本次會議聚焦於強化境外介選案件之偵辦策略，針對透過在臺特定團體發展組織，建立聯絡網絡或人脈系統，從事介選犯罪活動之組織滲透型；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藉由經貿、

觀光或交流名義，以不相當之交通、食宿等費用招攬選民赴陸參訪，並要求支持特定候選人之招待動員型；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者，公開演講、署名推薦、站台造勢、召開記者會，或利用網際網路、網紅直播主及其他媒介進行宣傳操作，甚至製作假民調或散布不實資訊之宣傳操作型；以及運用台商資金、宮廟或慈善活動、地下通匯、虛擬資產或人為衝高網路點擊量等方式，支持或挹注特定參選人之資金挹注型等境外介選型態，強力溯源斷流，全面瓦解境外滲透網絡，展現本署打擊境外介選犯罪之決心！

會中，本署劉偉誠主任檢察官、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莊恒權大隊長、苗栗縣調查站蕭文倩組長接續進行工作報告，檢討期中成效，聚焦各項查緝策略落實執行之精進，綿密掌握選情脈絡。又為因應境外勢力介選，除由苗栗縣調查站黃宜婷組長就反滲透法案件偵辦案例提出專題報告外，本署陳昭銘檢察官亦就司法實務如何審究境外勢力之介選型態及構成要件提出分析，楊岳都檢察官則分享其如何發掘境外勢力介選之經驗予以回饋，期能強化查察團隊防制境外介選執法意識與效能。

本署持續統合檢、警、調、憲、廉、移之能量，戮力選舉查察之工作，達成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的目標，以維護國家民主根基，並呼籲民眾共同守護乾淨選風，如發現疑似賄選、選舉賭盤及境外勢力介選情資，請洽電話檢舉專線 0800-024099（撥通以後按 4）與本署聯繫，境外介選最高檢舉獎金為新臺幣 2000 萬元，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請民眾安心檢舉。



